

宾馆上级单位来报社表示欢迎舆论监督

# 承诺力保员工应得利益不受损

——《梦溪(北京)宾馆突然注销 让200多员工措手不及》报道追踪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本月5日、11日，本报分别以《梦溪(北京)宾馆突然注销让200多员工措手不及》、《宾馆拒不答复 员工进退两难》为题，连续报道了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关停注销其下属梦溪(北京)宾馆引发的劳动争议。11月11日下午，该院相关负责人专程来到报社表示，感谢《劳动午报》对该事件的关注，欢迎新闻舆论监督，并就报道涉及的宾馆关停原由、员工离职经济补偿依据什么标准发放等问题向记者做出了说明，同时，该院表示，将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确保离职员工的应得利益不受损害。

这起劳动争议发生的过程是这样的。10月31日，宾馆的所有员工都在正常上班。当天，宾馆承接一单婚宴，员工们从中午忙到下午4点。可是，到了晚上，宾馆关门停业了。第二天，前来的员工发现自己突然失去工作，并对此十分不解。随后，员工们聚集起来向企业要“说法”，欲了解企业关闭为什么不提前向员工说明？企业关闭涉及200多人失业为什么不经过民主程序？解除劳动关系补偿方案为什么不征求员工意见？部分欠缴的社会保险怎么补……

11月4日，记者前往梦溪宾馆采访，员工反映该宾馆成立11

年来效益不错，属于合法企业，没有无故关停的理由。前些年，宾馆曾与他们签订过劳动合同，后来把他们转化成了劳务派遣工。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的第一家劳务派遣单位是中全人才服务中心，2013年变换为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由于员工们在宾馆工作从未动过“窝”，所以，在心里一直还认为自己是宾馆的员工。

员工身份这么一变，在平时看不出来有什么变化，但宾馆关停注销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工作与生活时就产生了反应。首先，他们想到的是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用人单位——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提出的“N+1”离职经济补偿方案，员工提出异议，并要求其补缴被少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补发延时、休息日、节假日加班费和未休的带薪年假加班补偿。

对于上述问题，研究院党委办公室王主任、宣传部张部长、企管处邹副处长代表研究院解释说，关停梦溪宾馆是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关于集团公司第一批宾馆酒店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批复》及研究院院务会、院党政联席决议做出的，符合改革精神。因梦溪宾馆系根据上级单位决定停业，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40条第3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能解除劳动合同。”所以，不违反法律规定。

为澄清认识，10月30日，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在宾馆主持召开全体员工大会，就关停梦溪宾馆的原因、时间节点和补偿方案进行说明，当场解答员工的问题，并就下一阶段终止合同、签署协议、补偿金发放做出安排。

由于部分员工不理解，11月4日，海淀区劳动监察大队和仲裁委员会又在研究院主持召开了由员工代表参加的三方见面会，在律师的见证下，向员工代表再次说明关停宾馆的决定政策和法律依据，并进一步听取员工诉求。

王主任说，基于上述情况，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7条规定，决定按照员工工龄每满一年向其发放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这就是“N+1”经济补偿的来历。至于部分员工要求按照《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向其支付二倍

经济赔偿金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于这里的员工月工资标准，王主任明确说明是员工上年12个月平均应发工资标准。

王主任说，截至11日上午，已有46个员工与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签订离职协议，其离职经济补偿金将于15日支付到位。

对于补缴社保金问题，王主任说研究院此前并不知道漏缴问题的存在，而且发生在第一个劳务派遣时期，作为国有大型企业，他们要站在对政治、对社会、对经济负责的角度，会尽力协助员工追偿这部分利益。

此外，对于员工安置问题，王主任表示已联系相关的宾馆、饭店，由他们在这些员工中挑选工作人员，而且这里员工的专业技术也是那里所需要的。

12日上午，记者与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人力资源总监龙女士取得联系。她说要依法合规处理这起劳动争议，对已签订离职协议的员工，于11月15日补偿到位。由于本单位是直接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的，有很多岗位和单位适合梦溪宾馆的员工，所以，只要其提出安排工作申请，就可以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应聘机会。同时，她强调在国际人才服务派遣期间，不存在欠缴社保费问题。

【法律咨询台】

**老太有病乱投医 足疗被“黑”四万七**

□本报记者 博雅

前不久，北京延庆居民七十岁李老太在广场遛弯时，被一女子以免费足疗为名，将其引入路边一家足疗店中，进行了免费足疗。

初次免费足疗后，李老太开始经常去该店付费足疗，其消费金额也不断升级。店员在李老太的服务消费过程中，向其介绍可以请到知名医生为其把脉深度按摩，能帮着治疗她的膝盖、腿部、肠胃病。李老太听信后，在店员的陪同下分别两次去银行取款6700元和4000元交给足疗店，预约了精品按摩治疗项目。根据该店的消费记录签单显示，李老太每次消费1000至2000元不等。直到最近，子女为李老太打理钱财，发现存款不见了，再三盘问下李老太讲述了钱的去向，此时她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已经向足疗店交了47000元。子女报案后通过消协等方面的努力，店家退还老人25000元。

针对这起服务消费纠纷案例，延庆县消协陈义东介绍说，根据其投诉分析，目前一些中老年人由于受年龄大、信息不畅、怕给子女添麻烦缺少沟通等原因，面对推销人员花言巧语的诱惑，很容易被“忽悠”了。这些推销人员有的是混淆保健食品和药品的概念，有的则通过开展义诊咨询、健康教育讲座，也有不少像本案中一样以健康服务为诱导，以所谓的“医生”现场进行游说，再有就是以公益活动为幌子，骗取老年人信任，从而让老人高价购买其推销的保健品。

所以，要防止老年人被侵权，一方面作为中老年消费者，不要轻易购买足疗等大额预付费消费卡。美容院不是医院，不要轻信能根治老年病的蛊惑。欲大额消费一定要冷静，不要过于自信，不要轻信别人的花言巧语。一定要征求子女、家人、朋友或消协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再做决策。千万不要以为自己经常见广擅自做主。同时作为子女一定要多关心老人，多与老人沟通，发现老人有不适症状，及时到正规医院看病，避免老人入类似消费陷阱。

同时，社会各方面都要加强针对老年人群体的宣传，普及健康和医学常识，增强其防范和辨别能力。为使老人的养老钱不再掉入保健品消费陷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肩负起监督、监管职责，对那些靠夸大其词、虚假宣传促销牟利的不法商家依法严惩。

另外，作为老年人自己要学会依法主动维权，记住不论在哪里消费，都要主动索取购物小票、发票等购物凭证，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当发现问题或是自身权益受到损害，就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有理有据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私设游戏服务器牟利 仨被告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于彧

案团伙成员分居浙江、江苏、四川三地，利用网络组成涉案团伙，在不到一年的时间，经营面涉及诸多城市，规模之大、发展速度之快令人吃惊。

在当地公安部门的配合下，2014年4月14日，犯罪嫌疑人厉某被抓获，4月17日，犯罪嫌疑人何某某被抓获，两名嫌疑人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10月21日，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罗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发后，何某某、厉某各自家属分别代为向完

美公司赔偿人民币10万元和20万元，罗某到案后，其家属代为赔偿人民币20万元。被害单位完美公司出具书面意见对三人表示谅解。

2015年11月2日，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罚金16万元；判处厉某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罚金16万元；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两年，缓期三年，罚金10万元。

## 儿童商场乐园玩耍受伤 商场家长均须担责

□本报记者 李一然

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公共场所组织的儿童活动时，组织者应该要注意保护儿童的安全。在本案中，沙地的工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两个孩子的扬沙行为，导致其中一个孩子眼睛受伤，作为场地的管理者商场，其应该保证场地内玩耍的人员的人身安全，故其应该承担责任。同时吴姓孩子作为直接的侵权人，因其未满十八周岁，故由其监护人即孩子的父母与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当前许多商场为了吸引顾客扩大销售，一般都在商场里开设一些免费的儿童娱乐设施。而许多带孩子来购物的家长，为了购物方便，也愿意让孩子在设施中玩耍。然而有时来这里玩耍的孩子多了，难免在无意中相互碰撞或发生意外，一旦孩子之间发生碰撞或受伤产生纠纷，那么如何分清责任解决纠纷呢？为此，海淀法院法官通过一起具体案例，教您如何在公共场所保护孩子的安全。

一天，4岁男童冬冬随父母

来到一家商场，商场内设有免费且有商场工作人员管理的儿童之家，儿童之家内有一小片供孩子玩耍的沙地。冬冬父母将冬冬放入沙地后，去商场购物，而冬冬则和沙地内的另外一个吴姓孩子一起玩沙子。不料玩耍中，吴姓孩子突然开始扬沙子，结果扬起的沙子进入了冬冬的双眼。冬冬父母闻讯后将冬冬带至医院检查，医生诊断为：双眼结膜囊异物。因协商未果，冬冬父母将商场、吴姓孩子及其家长，一起起诉至海淀法院，要求赔偿医疗